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中原磋商-2026-29

需方（甲方）：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

供方（乙方）：河南博凯体育设施有限公司

供、需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设备名称、技术规格及要求、数量及金额。

序号	货物名称	技术指标	数量	单价：元	小计：元
1	高耐磨填充型运动人造草坪	傲胜；草高 50MM、磅重 13200Dtex、密度 10500 针/㎡	7953 ㎡	106.16	844290.48
2	PE 减震垫	江苏瑞弗；10 mm 厚；RX	7953 ㎡	12.9	102593.7
3	场地铲除	博凯；定制	7953 ㎡	6.94	55193.82
大写：壹佰万贰仟零柒拾捌元整				小写：	1002078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。

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，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的合格商品。货物的质保期限和售后服务计划，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相应条款执行。

三、人员培训：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、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。

四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:

1.交货期：接采购人通知 20 日历天内交付使用。

2.按照需方要求的时间内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、配送交接完毕，并具备使用条件，货物运送等条款产生的费用完全由供方负责。

五、供方应在交货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相关资料。供货完成后 5 日历天内，需方成立验收工作小组、制定验收方案、按国家行业标准分批次组织验收。需方验收供方所交的货物合格后开具验收证明和设备清单。

六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七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%作为预付款，乙方须同时向甲方提供有效期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的、金额为合同价30%的预付款银行保函；全部到货付款至合同价的50%，完成安装调试并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费用。

八、违约责任：

1.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。拒付货款，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2.需方和采购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5%的滞纳金。

3.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4.供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款总额5%的违约金。

5.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总额0.5%的赔偿费。

九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郑州市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果是终局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十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持贰份。

供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中原区航海路1723号元龙165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张山林

电话：13137710661

开户银行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

账号：1545344484

税务登记证号：91410102MA44NJCQ22

需方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州市桐柏西路1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（签字或盖章）

电话：0371-68655108

合同签字时间：2016年11月19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郑州市第七十三中学会议室